

贵政〔2021〕196号

关于贵池区9条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及17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贵池区9条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及17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》（贵水〔2021〕246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对9条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及17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划定范围，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。

此复。

2021年12月30日